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对外披露的开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除此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